

(3) 将本年其他各项“经费支出”冲销“拨入经费”时：

收：经费支出 890
付：拨入经费 890

(4) 按规定将本年应留的“预算包干结余”由“拨入经费”科目转出时：

付：拨入经费 105
收：经费包干结余 105

冲帐结帐后有关帐户的数字为：

拨入经费	
收	付
1,000	890 105
	余 5

(注：余5为“银行支取未用数”)

经费支出	
收	付
30 60 890	980
	余 0

经费包干结余	
收	付
100 105	30 60
	余 115

事业发展基金户		集体福利和奖励基金户	
收	付	收	付
60 63	60	40 42	30
	余 63		余 52

结 转 1 9 8 2 年 新 账

拨入经费	
收	付
5	

经费包干结余			
收		付	
115			
↓		↓	
事业发展基金户		集体福利和奖励基金户	
收	付	收	付
63		10	
		42	

〔简讯〕

泰州市人民法院 判处一起伤害 财会人员的案件

最近，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法院召开宣判大会，依法判处伤害财会人员的犯罪分子姜国盛有期徒刑二年，并赔偿受害人的经济损失。

泰州市城北铁扎线厂车间负责人姜国盛，多次违反财务制度，被会计指出和纠正，因而心怀不满。今年一月十四日，姜又拿出一张手续不全的凭证，无理要求会计朱宜红同志报销。朱坚持原则，拒绝报销，并耐心地对他讲清道理。姜竟借题发挥，辱骂朱宜红同志。当朱与其评理时，姜就抓住朱的左手向后猛扳，致将朱无名指掌骨扭断。

事情发生后，朱宜红同志一面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，一面向法院提出控告。经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于最近召开宣判大会，作了判决。

泰州市财政局为此向全市发出通报，要求广大财会人员，坚持原则，忠于职守，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，当好财经战线上的哨兵。同时，要求各单位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支持财会人员严格履行职责，保证财务制度的贯彻执行。

(江苏省泰州市财政局通讯组)